

#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制订，2022年12月9日党委会  
审定通过)

## 目 录

序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3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	4
第四章 学生 .....	6
第五章 教职工 .....	8
第六章 管理体制 .....	11
第七章 二级教学院（部） .....	19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	21
第九章 校徽和校旗 .....	22
第十章 附则 .....	23

#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78年的江西省机械职工大学。2004年6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基础上设立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11月，江西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成建制并入学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Jiangxi Technical College of Manufacturing。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318号，设置有艾溪湖校区、上海路校区和丁公路校区。

**第二条** 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育德教能的办学理念，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治校方针，立足江西，面向全国，服务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致力于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奋斗目标是：努力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学校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为己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

的完成。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和主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举办者和主管单位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和政府核定的招生计划，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学生。

（二）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实际，按规定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需要，基于职业教育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根据市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中层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 依法开展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受捐赠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以及本单位的资产设施和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条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上级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七) 未经举办者同意，不改变学校资产用途，不转移使用权，保护学校的财产不被侵害、破坏和损失。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并联合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资源情况开展继续教育，发

展以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重视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工匠精神等，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突出就业导向，吸纳行业、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依托学校科研技术资源平台，坚持走产学研用结合之路，努力发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对人才培养、社会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

**第十五条** 坚持教学科研互动，坚持教学、科研双促进。鼓励教师、科研人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其享有科研领域自主权。建立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发挥优势、促进教学、促进科研、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发挥学校资源优势，积极参与行业企业的科技创新、科技攻关项目，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

务，为地方政府开展技术项目推广，为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位培训，做好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十八条** 发展和繁荣校园文化，实施全面素质教育工程，加强精神文化、环境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育人的作用。学校校训是“学严行正、用心制造”，校风是“文明诚信、务实奋进”，教风是“尚德精业、身教善导”，学风是“励志进取、好学笃行”。

**第十九条** 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强化职业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切实提高毕业生综合能力。

##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校内文化体育活动；

（三）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

申诉。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二) 热爱学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四)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学校公共资源，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按规定发给学历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课外科技、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保护学生权利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制定、修改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 （六）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管理，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

的主体，由主要从事教学工作，具有优良品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具有良好教育教学能力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其中，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岗定员、按岗聘用，科学合理地进行人力资源配置，优化队伍结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等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享受福利待遇。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以及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技能提升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七条** 学校通过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以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工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逐步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六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及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选好用好教材。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投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学校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



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学术造诣较高、作风严谨、办事公道、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在校内专家中遴选，经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审议学校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科研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标准与方案、自主设置专业，以及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学术标准，并提供咨询意见。

（二）指导学校重大研究领域、研究项目和研究方向的确定，审议学校教学、科研中长期规划课题和年度计划课题。

（三）组织评定学校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教材（讲义）和各类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等，评定对外推荐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调查、评议和裁决学术纠纷与学术失范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学校学术发展、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

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六）对学校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进行审议、评定，及提出咨询意见。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各党支部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科研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权益直接相关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教职工聘任、考核等重大改革方案或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自主开展工作，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处理；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和代表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执行

有关决议。

## 第七章 二级教学院（部）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教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二级教学院（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等工作，对本部门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十九条** 二级教学院（部）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逐步扩大教学院（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教学院（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六十条** 二级教学院（部）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院（部）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围绕本院（部）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第六十一条** 二级教学院（部）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部）重要事项，参与本院（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院（部）院长

(主任)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

(五)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师生员工的权利和利益。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二条** 二级教学院(部)院长(主任)为本院(部)的行政负责人,主持本院(部)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本院(部)重大问题议事和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承担重要事项通报、研究、审议和决策的职能,讨论和决定事关本院(部)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研建设、学术交流、表彰奖励、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由本院(部)党政负责人、支部委员、教研室主任等组成,也可视会议内容扩大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分工,按照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由院(部)书记或院长(主

任)主持。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十四条** 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视情况必要,向学校党委、行政及时报告。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依法保障办学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国家划拨、学校合法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渠道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财务管理机构和财会人员都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岗位任职资格,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严格财经纪律。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管理财务

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各二级教学院（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对于按照规定应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依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十条** 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年度决算。财务部门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 第九章 校徽和校旗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主体造型为同心圆环图形（见附件一），分别以绿色和紫色作为圆环底色，其间镶嵌白色字体，圆环之间上半部分为学校名称，下半部分为英文校名。环内图案由“学严行正、用心制造”的“学”字演化而来，采用典型的螺母形状，象征制造业，又似一本打开的书；标志的类圆形和笔画共同构成一个张开双臂的学子形象，寓意志存高远、展翅飞翔，又如一棵破土而出的幼苗在老师的辛勤哺育下长成参天大树。

标志系统色值：绿色 CMYK 值为 C100、M0、Y100、K0，RGB 值为 R0、G153、B68；紫色 CMYK 值为 C75、M100、Y0、K0，RGB 值为 R96、G24、B133。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见附件二），旗面以白色作为底色，中央印有校徽，下方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

**第七十三条** 校歌是《匠心筑梦》。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的其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由校长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对本章程的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并授权学校纪委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2.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旗
3.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附件 1: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附件 2: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旗

# 附件 3: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 匠心筑梦

黎长亮 词  
焦跃峰 曲

1 = F  $\frac{4}{4}$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每分钟116拍 铿锵有力、信心向上地

( i i 6 5 6 7 i - | 7 7 5 3 5 6 7 - | 6· 6 4 5· 5 2 |

1 1 2 5 4 3 - | 2· 2 3 2 5· 6 7 5 | i 1· 1 1 0 ) | 5 3 1 0 |

英雄城，  
艾溪湖，

5 1 2 3 0 | 3· 6 5 3 | 1 3 2 0 | 3 5 6 5 - |

旭日升，学府巍巍耀星辰；书声琅琅，  
清又清，上善若水润乾坤；薪火传，

1 2 1 6 - | 6· 6 5 3 | 2 3 1 0 | 1 6 1 4 6 | 5 - - - |

弦歌劲，桃李芬芳满园春。学严行正，  
踏歌行，鸿儒雄风舞缤纷。文明诚信，

5· 5 5 1 2 | 3 - - - | 2 2 3 6 1 3 | 2 - - - | 4· 2 6 7 |

用心制造，崇德尚业育才  
爱国为民，服务社会担当大

5 - - - | i· i i 6 | 4 5 6 - | 7· 7 7 5 | 2· 2 3 4 5 - |

俊。 } 江西制造筑梦人，开拓创新，永向前进！  
任。 }

i· i i 6 | 4 5 6 2 2 | 6 - 5 0 | <sup>1.</sup> 5· 5 6 7 i 0 :||

江西制造筑梦人，开拓创新，永向前进！

<sup>2.</sup> 5 7 - 7 | 6 - 5 - | i - - 0 ||

永向前进！